

#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 闫杰慧 )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本人作为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将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 (一) 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闫杰慧，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具有律师从业资格。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内蒙古英策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包头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曾任内蒙古爱德律师事务所律师，恒信长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盈科（呼和浩特）律师事务所管委会主任、律师。

##### (二) 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关于独立性的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履职的情形。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 (一) 本年度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3 次、董事会 9 次，本人

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全部会议，出席率 100%。会议期间，本人对各项议案认真了解、审慎研究，充分发挥专业优势，与公司管理层及业务部门积极沟通，参与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力争促进董事会正确、科学决策，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全部赞成，未提出反对或弃权的意见。本人认为公司在 2023 年度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合法有效，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

## （二）本年度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审计委员会委员。公司董事会完成换届后，经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本人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2023 年，公司召开提名委员会 1 次、审计委员会 6 次，本人全部出席；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3 次，自本人担任委员后出席 1 次，具体情况如下：

### 1. 提名委员会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审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提名委员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	2023 年 4 月 21 日	1. 《关于提名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 《关于提名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人赞成本次会议全部议案

## 2. 审计委员会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审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	2023 年 1 月 16 日	1.《2022 年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2.《总体审计计划》	本人赞成本次会议全部议案
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二次会议	2023 年 4 月 10 日	1.《2022 年度审计报告(初稿)》 2.《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3.《2022 年内部审计工作完成情况及 2023 年审计计划》	本人赞成本次会议全部议案
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三次会议	2023 年 4 月 21 日	1.《2022 年度审计报告》 2.《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3.《2022 年年度报告》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4.《关于 2022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议案》 5.《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的议案》 6.《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8.《关于对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9.《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人赞成本次会议全部议案
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四次会议	2023 年 7 月 21 日	《关于按原股权比例增资内蒙古大唐国际托克托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建设蒙西托克托外送 200 万千瓦风光项目的议案》	本人赞成本次会议全部议案
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五次会议	2023 年 8 月 14 日	1.《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关于对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本人赞成本次会议全部议案
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六次会议	2023 年 10 月 16 日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人赞成本次会议全部议案

## 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审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3 年第三次会议	2023 年 7 月 21 日	《关于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成员 2022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及薪酬分配议案》	本人赞成本次会议全部议案

### （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公司认真贯彻落实《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持续提升规范化运作水平，于2023年底对《公司章程》《董事会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制度进行了修订完善，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奠定了制度基础。今年3月，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召开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就拟提交第十一届第七次董事会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本人出席会议并发表意见，对审议事项投出赞成票。

###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通过参加股东大会、业绩说明会、现场交流及实地调研等形式，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积极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

### （五）现场工作情况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履行现场工作职责，按要求准时出席现场会议，及时了解财务管理、业务发展状况，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内审部门、外部会计师加强沟通，运用专业知识和企业管理经验，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2023年5月11日，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代表现场出席公司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注的27项问题与公司高管共同进行了回复。5月18日，本人与公司其他独立董事一同前往魏家峁煤电公司进行现场调研、交流，实地考察了公司煤电一体化项目的生产和经营

情况。本人在履职期间，公司管理层积极配合，及时报送相关会议资料，保证本人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此外，公司管理层定期召开月度经营分析会与本人就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进行充分沟通，能够对本人关注的问题予以解释说明，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必备的条件和充分的支持。本人全年发表独立意见 23 项，现场履职共 9 天。

####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能够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特别是涉及到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法人治理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的相关法规。按照监管要求积极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相关培训，及时掌握最新监管政策和监管要求，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专业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

#### **（一）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关联交易严格按照证监会要求进行预计、审议和披露，相关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并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本人在认真审核公司关联交易事项时，对其必要性、客观性以及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判断，并依照相关程序发表独立意见。本人认为公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价格客观、公允，

交易条件公平、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涉及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等情形。

##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不涉及被收购的情形。

##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本人分别于 2023 年第三次、第五次、第六次召开的审计委员会上，对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一季度、半年度、三季度报告的财务信息进行审查，认为上述报告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在财务报告编制过程中严格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和会计准则，确保了财务报告的合规性和公允性，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人持续关注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均不存在重大缺陷，在实际执行过程中也不存在重大偏差，能够充分有效地保证公司资产的安全和经营管理活动的正常开展。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能

够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 （五）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3年4月26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人事前认真审阅了该议案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认为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此外，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2022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工作中较好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出具的各项报告能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内部控制的运行情况，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不涉及聘任或者解聘财务负责人的情形。

####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会计差错更正

2023年11月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内蒙古监管局向公司下达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6号），认定公司代控股股东向其关联方或员工垫付薪酬的行为构成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涉及金额3510.80万元。公司全体独立董事高度重视，督促经营管理层立行立改，增设相关职能机构，与控股股东签订服务协议，对人员聘用、薪

酬支付、工作范围、服务费用等事项进行约定。公司采取积极措施，于2023年10月31日收回全部占用资金。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认为本次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额度相对于公司营收、资产规模等虽占比较小，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产生实质性影响，未对已披露的定期报告出现盈亏性质的改变，但基于谨慎性原则，建议公司调整占用期间的财务报表，更正相关财务数据，并将更正事项形成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认真审议了《关于提名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提名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认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候选人在任职资格方面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能力和条件，能够胜任董事的岗位，未发现《公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况和市场禁入处罚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为公司新一届董事会的高质量组建、高效运作贡献了力量。

####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审议了《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报酬管理办法》及《关于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成员 2022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及薪酬分配议案》，认为两项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可进一步完善公司薪酬管理体系，激发各级主体履职活力，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考核与发放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规定，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报告期内，公司不涉及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情形。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保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职业操守，监督公司规范运作，按时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发表了专业性意见，与公司保持积极沟通，积极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4 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职，持续提升履职能力，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为促进公司发展起到建设性作用，更好地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五、其他事项**

（一）无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二）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三）无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闫杰慧

2024年4月24日